

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七路10号（厂房）A栋一楼生产与经营。2024年04月15日，经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事实：正常生产情况下，车间门窗未密闭，调配过程中产生的覆膜废气和胶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向我司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53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具体内容如下：

1、4月13日，开始安装废气治理设施，4月15日安装完毕。

2、组织全厂停工学习废气治理的专业知识，加强对涉 VOCs 排放的管理，封闭窗户，有组织收集废气，规范末端废气治理。

3、5 月 28 日，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废气排放检测（监测报告号：HL24061407-2），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鑫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少敏

2024 年 07 月 09 日